

## 歷史研究所簡介

### 理念

本所旨在培育能經世致用的史學研究者，擅長教學的歷史教育人才，即以傳承鄉土文化為志業的工作者。因此，史學研究的方向，著重歷史地理、台灣史、歷史教育等領域的研究；並使研究生具備以電腦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和編修地方志、經營鄉土文物館的能力。

### 師資

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4 位（教授 1 位、副教授 2 位、助理教授 1 位；缺額 1 名待補），通識教育中心歷史組專任教師 2 位（均為副教授），及兼任教師 3 位（副教授 1 位、助理教授 2 位）。專兼任教師均為各領域（歷史地理、方志學、歷史教育、中共黨史、簡帛學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地理資訊系統、日本語文、台灣史、秦漢史、隋唐五代史、明史、中國近現代史、中德關係史等）的專業人才；年輕又有活力，將整合校內史地資源，從事跨學門的研究計畫。

### 課程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一、二 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，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程：

#### 一、史學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、歷史地理資訊系統（3 學分）。

#### 二、歷史地理課程：12 學分

（一）台灣歷史地理領域（至少 6 學分）。

（二）中國歷史地理領域（至少 3 學分）。

#### 三、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

（一）中國史領域(6 學分)。

（二）台灣史領域(3 學分)。

※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碩一開設日文(一)、(二) 各 3 學分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、(二)各 2 學分、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，以上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。

### 展望

一、著重歷史地理，致力水利史、城鎮史、產業史、區域發展史的研究，並繪製台灣歷史地圖。

二、培育撰修地方志、經營鄉土文物館的人才。

三、提昇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方法。

四、積極參與台灣中部地區古蹟文物的調查與維護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  
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	
修別	學期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
(6 學分)	上學期	歷史地理資訊系統	3	3	論文指導(一)	3	0	論文	0	0	
	下學期	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	3	3	論文指導(二)	3	0				
選修科目(至少 21 學分)	中國史領域	上學期	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 中國社會經濟史專題研究 中國簡明史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明清史專題研究 清史專題研究 明史專題研究 秦漢史專題研究 秦史專題研究 秦國史專題研究	3 3 3 3 3 3	3 3 3 3 3 3			
		下學期	民國史料研讀分析	3	3		3	3			
	台灣史領域	上學期	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台灣疾病史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 台灣田野調查	3 3 3 3	3 3 3 3			
		下學期	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台灣博物館史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	3 3 3	3 3 3			
	歷史地理領域	上學期	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台灣水產史專題研究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	3 3 3	3 3 3	台灣 GIS 專題研究 台灣古地圖史專題研究 台灣海洋交通史專題研究 台灣與 GIS 專題研究	3 3 3 3	3 3 3 3			
			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題研究	3	3		3	3			
		下學期	台灣方志學專題研究 台灣產業史專題研究	3 3	3 3		3 3	3 3			
			中國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中國水利史專題研究	3 3	3 3	中國上海區域史專題研究	3	3			
	其他	上學期	中國通史(上) 世界通史(上) 中國史學方法(上) 世界通史(上)	3 2 2 2	3 2 2 2	日文(一)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 日文史學專論 日文史學史 日文史學社會文化史 日文史學經濟史 日文史學上古史 日文史學漢史 日文史學秦史 日文史學中國近代史 日文史學中國現代史 日文史學中國古代史 日文史學世界近代史 日文史學世界現代史 日文史學世界本	3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3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
		下學期	中國通史(下) 世界通史(下) 中國史學方法(下) 世界通史(下)	3 2 2 2	3 2 2 2	日文(二)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二) 日文史學專論 日文史學資訊系統 日文史學近代史 日文史學戰後臺灣政治史 日文史學臺灣社會思想史 日文史學中國宗教史 日文史學中國宗亞史 日文史學中國生態史 日文史學近代史 日文史學西洋史 日文史學社會思想史 日文史學文化史	3 2 1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3 2 1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

附註

- 1.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；教育學分另計。
- 2.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(含教育學分)。
- 3.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一門課程(含論文)。
- 4.必修課程：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，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學分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 0 學時，論文 0 學分 0 學時。
- 5.選修課程：依本所各領域「台灣歷史地理領域(至少 6 學分)、中國歷史地理領域(至少 3 學分)、中國史領域(6 學分)、台灣史領域(3 學分)」應修學分數修習之。教育學分：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。
- 6.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碩一開設日文(一)(二)各 3 學分 3 學時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(二)各 2 學分 2 學時、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 3 學時，以上課程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7.凡修習本所在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，而此一科目之學分數，在各領域之應修習學分數內，均可採認畢業學分。
- 8.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，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能修習，否則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。
- 9.本所研究生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可至外系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 3 學分。
- 10.其他領域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